

經費核銷流程

一、講師費：

每場（2 小時）1,600 元，
未滿 2 小時，每場 800 元。

請檢附公文議程、簽到單及系統收據。

二、場地租金或餐費（擇一報支）：

● 場地租金：

每場 2,000 元，學校或單位領據
（若學校有既定格式請直接寄送，若無請使用系統版本）。

● 餐費：

便當\$80/人、茶水\$40/人
上限\$2,000/場
(須半日活動、誤餐事實)

只能入廠商帳戶（不能入承辦人帳戶），請檢附系統收據及廠商帳戶影本、收據或發票(蓋店章及負責人印章、抬頭請空白或填教育部，請填單價及數量)。

三、督導費：

每人 3,000 元

四、審查費：

每校 20 元

